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声明.....	4
一、本次交易概述.....	5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6
三、后续争议及其解决情况.....	8
四、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7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7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9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	22
九、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3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博天环境、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频环境、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目标股权	指	高频环境 70% 股权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许又志、王霞、王晓
本次交易	指	博天环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频环境 70% 股权
本次交易方案	指	博天环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频环境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
申港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声明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博天环境本次发行股份收购高频环境进行了督导，就报告期出具如下持续督导意见：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博天环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许又志、王霞、王晓所持有的高频环境 70% 股权，交易作价为 35,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0,0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15,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天环境将持有高频环境 70% 的股权，高频环境将成为博天环境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博天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9.88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有调价机制，调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调整为 19.13 元/股。根据博天环境已实施完毕的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9.03 元/股。

根据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博天环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8.93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高频环境股权比例（%）	拟出售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发行股份数量（股）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许又志	60.00	40.50	20,250.00	13,000.00	57.14% ^注	6,867,406.	7,250.00	42.86%
王霞	5.00	5.00	2,500.00	-		-	2,500.00	
王晓	35.00	24.50	12,250.00	7,000.00	57.14%	3,678,402	5,250.00	42.86%

合计	100.00	70.00	35,000.00	20,000.00	-	10,509,720	15,000.00	-
----	--------	-------	-----------	-----------	---	------------	-----------	---

注：交易对方许又志与王霞系夫妻关系

（二）募集配套资金

博天环境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期首日（2019 年 7 月 17 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为 13.10 元/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博天环境向 1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4,503,81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58,999,989.60 元。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 年 11 月 21 日，高频环境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高频环境 70% 股权过户至博天环境名下。

2、标的资产验资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2360008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博天环境已办理完毕高频环境公司 7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资产过户手续。

3、过渡期损益安排

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博天环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财光华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17102 号】，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期间实现盈利，该盈利归属于高频环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交易对方不存在因过渡期损益需要向上市公司补偿的情况。

（二）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 7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2360006 号），博天环境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了 2018 年度的权益分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9.03 元/股调整为 18.93 元/股。价格调整后，公司向许又志、王晓发行股数变更为 6,867,406.00 股、3,697,834.00 股。截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止，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12,135,240.00 元。

2、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博天环境向 1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4,503,81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58,999,989.6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2360011）。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由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合计 6,179,999.79 元（不含税金额为 5,830,188.48 元）后 52,819,989.81 元存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的 11050160540000001618 账户，同时发行人取得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49,811.31 元，扣除 1,675,069.06 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144,920.7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3,816.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7,085,731.29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止，申请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639,056.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16,639,056.00 元。

3、股份登记情况

2019年7月29日，博天环境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博天环境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及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发行的合计15,069,056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三、后续争议及其解决情况

（一）仲裁事项及标的资产冻结

2019年8月19日，博天环境披露《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2019年6月10日，博天环境收到仲裁申请书，许又志、王霞、王晓就公司前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频环境70%股权的事宜，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交易对方请求仲裁裁决解除前期公司与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裁决公司向交易对方返还已取得的高频环境70%股权等。

（二）现金对价的支付及部分配套募集资金被扣划事项

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2条约定，“若博天环境本次配套融资不足或未能成功实施，则在各方确认本次配套融资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无法成功实施之日起2个月内，博天环境应自筹资金并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对价。若博天环境逾期支付上述交易对价的，须按逾期金额以每日2‰的利率向交易对手方支付逾期违约金。”2019年9月10日、9月12日，博天环境分别向王霞、王晓、许又志原定金个人账户支付全部现金对价1.5亿元，均因交易对方账户异常导致无法完成支付。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付款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其后，博天环境未能取得交易对方有效银行账户并完成1.5亿股权收购款项支付。

2019年11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京03执1459号），获悉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51,338,807.55元资金被冻结。上述账户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之公证债权文书申请做出的执行冻结，相关信息公司已在2019年11月5日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2019年11月21日,博天环境披露《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通知,因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执行扣划,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京03执1459号),因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借款未按期清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扣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包括贷款本金、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等费用共计51,338,807.55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向募集资金专户补足上述被强制划转的募集资金。

(三) 签订和解协议

2020年4月27日,博天环境披露《关于仲裁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公告》,2020年4月24日,公司、汇金聚合、赵笠钧与许又志、王霞、王晓(许又志、王霞、王晓以下简称“甲方”)经过协商,在北京市签订了《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及有关争议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自始解除《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博天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

2、前述协议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对标的的进行相互返还。具体按照下文的约定执行:

(1)在协议生效后20日内,公司向甲方返还高频环境70%股权收购项下未付对价的30%股权。

(2)就高频环境70%股权收购项下另外40%股权和公司已支付的对价(系公司向许又志、王晓发行的总计10,565,240股公司股票)进行相互返还。因公司股票的原物返还存在困难,采用由甲方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0,000.00万元现金对

价款的方式实现。分为三笔支付，分别占股票对价款总额的 65%、30%和 5%。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应筹集资金，自行或指定其他方将第一笔股票对价款（即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随后，甲方按照和解协议关于通知的约定，书面通知公司办理 40% 股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办理完成 4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如 40% 股权按约返还完成，甲方应按照以下约定支付剩余的股票对价款：甲方尽合理努力，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第二笔股票对价款（即人民币 6,000.00 万元）支付给公司；如甲方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筹集到该笔资金，则第二笔股票对价款的支付期限自动延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甲方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并完成解除锁定的手续后 90 日内，将第三笔股票对价款（即人民币 1,000.00 万元）支付给公司。

（3）就公司在交易项下支付给甲方的人民币 3,000 万元定金，甲方无需返还。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高频环境业绩承诺的议案》。

（四）仲裁裁决

2020 年 6 月 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上述《和解协议》作出裁决。

（五）相关和解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资产出售

根据本次和解及仲裁，博天环境将处置高频环境 7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财务数据，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2018 年	占比	上市公司 2019 年	占比
资产总额	22,851.28	1,191,966.01	1.92%	1,242,656.78	1.84%
资产净额	8,644.63	165,770.89	5.21%	97,251.45	8.89%
营业收入	23,613.20	433,588.44	5.45%	288,920.30	8.17%

根据上述测算，和解方案涉及的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和解交易方案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1、本人为本次交易向博天环境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p> <p>2、高频环境为本次交易向博天环境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博天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博天环境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博天环境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p>
高频环境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p>
博天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为本次交易向博天环境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若本人届时持有博天环境股份的，则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博天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博天环境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博天环境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p>

2、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高频环境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高频环境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p> <p>2、本人向高频环境的出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经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本人所持有的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人不存在受任何其他方委托持有目标股权的情形；本人持有的目标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目标股权依照博天环境与本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本人以持有的目标股权认购本次交易博天环境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高频环境章程的规定，也不会受到本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目标股权过户或转移至博天环境的情形。</p> <p>4、本人承诺对于高频环境其他股东将其所持高频环境股权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转让给博天环境时，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高频环境股权的优先受让权。</p> <p>5、在本人与博天环境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就目标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目标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高频环境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高频环境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高频环境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博天环境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6、除非本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博天环境或博天环境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本承诺函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许又志、王晓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博天环境发行的股份，本人承诺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p> <p>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博天环境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博天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4、本人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博天环境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天环境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关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赵笠钧	作为博天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汇金联合	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承诺人	主要内容
	责任的情况。
博天环境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关于无行政处罚、无重大诉讼及诚信等情况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许又志、王霞另承诺若因外资转内资事宜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由其本人承担所有责任。</p>
高频环境	<p>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高频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博天环境	<p>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p>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失信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博天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高频环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在高频环境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三年内，除在博天环境及高频环境外，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参与任何与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高频环境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博天环境及子公司、高频环境现有客户提供与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高频环境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 3、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监管部门要求等客观原因确需调整本承诺函相应内容的，本人将积极配合。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高频环境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三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并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博天环境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的经营利润归博天环境所有。

7、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博天环境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操作，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与博天环境签订协议，并由博天环境按照有关法律、法

承诺人	主要内容
	<p>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博天环境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博天环境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博天环境利益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对前述行为而给博天环境造成的损失向博天环境进行赔偿。</p>

8、关于任期限制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和张建清	<p>本人于本次交易高频环境70%股权过户至博天环境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高频环境重新签署期限不少于36个月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约定上述任职期限及相关竞业限制的事项。至上述任职期间届满前，本人不得离职，且在高频环境任职期间以及自高频环境离职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得在与博天环境、高频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经营、投资与博天环境、高频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以博天环境及高频环境以外的名义为博天环境及高频环境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p>

由于无法进一步与交易对方进行有效沟通，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确认交易对方在报告期内是否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及与博天环境及其子公司、高频环境之间是否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及是否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对于交易对方在报告期内是否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无法进一步与交易对方进行有效沟通，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确认交易对方及张建清是否在与博天环境、高频环境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对于交易对方和张建清在报告期内是否违反“关于任期限制及竞业禁止的承诺”，独立财务顾问无法表示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交易各方当事人存在其他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相关约定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许又志、王霞、王晓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高频环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8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8 年度高频环境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6,463.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83.41 万元。高频环境于 2018 年完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的比例为 46.26%。

2020 年 5 月 15 日，博天环境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高频环境业绩承诺的议案》。2020 年 6 月 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和解协议》作出裁决，解除《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业绩补偿协议》。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工业水系统

公司深耕工业水系统领域 25 年，是国内该领域出发较早且少数能够进行复杂工业水系统综合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可依据不同工业行业、不同水处理工艺的水质特点及出水排放标准，通过提供“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为工业企业或园区

客户提供全水系统的专业化治理及运营管理的综合服务，成为工业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水环境管家。

公司在工业水系统业务方面以提供环境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和专业化运营管理服务为核心业务，服务覆盖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钢铁冶金、电子、电力、生物医药、纺织印染、造纸、食品、乳制品等行业，完成了数百项典范的水处理项目业绩，并积累了神华集团、中煤集团、上海华谊等众多高端客户资源，成为了工业客户和工业园区长期可信赖的合作伙伴。

（2）城市与乡村水环境

公司深耕城市与乡村水环境 19 年，集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技术服务为一体，坚持“城镇水务”+“乡镇水务”两大主营业务发展战略。通过模式创新和技术引领，为“水美乡村”生态场景提供定制化服务，为“水美城市”水质提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实现城镇与乡村水务水体一体化。在地域经济好、支付能力强的城镇开拓新业务；深耕现有客户，在已形成区域优势的城镇，继续扩大城市污水处理业务市场份额，未来逐步延伸污水提标、再生水、给水业务，进而到二次供水、直饮水，从项目公司发展为区域化水务公司。

（3）装备业务

公司设立了博天装备平台，下设中环膜和天际战鹰两个业务单元，聚焦膜材料及膜组件生产研发、多元化核心水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制造、以及工程服务系统集成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美丽乡村水环境改造、应急用水保障领域等。秉承“技术装备化、产品系列化、服务智能化”理念，致力于打造先进的水处理应用技术与装备以及智能化环境治理的服务平台。

（4）土壤修复业务

公司于 2014 年布局土壤修复业务，通过整体解决方案打造未来业务增长点，将以快速扩大市场占有率为目的，聚焦城市场地类土壤与地下水环境修复工程，并布局场地环境管理咨询业务市场，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市场为重点区域，引进先进技术，打造修复类标杆项目，为未来土壤和地下水修复业务的爆发打下基础。

2、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给环保行业带来了较大不利影响，在落实降杠杆的过程中，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的融资难度进一步加大。在此背景下如何实现发展，需要企业反观自身，坚守环境企业价值本质积极变革，以新价值创造开拓产业新局面。企业要从技术、产品、服务、模式、管理等多维度激扬创新的力量，推动环保行业从末端治理走向全周期环境管理，让环保从生产成本转变为发展动能。

公司董事会在此背景下，一方面，积极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方向，回归核心业务，将公司的市场力量向工业水处理业务领域倾斜，以公司的技术优势、业绩优势和资质优势为基础，加强工业水处理领域的项目开拓和赢取；同时调整投资方向，放缓 PPP 类项目投资，暂缓投资河道流域类项目，谨慎投资村镇综合治理类项目，加强工业及工业园区类投资项目的开拓，加强能带来现金流入的 EPC 类项目的赢取。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动组织变革，回归核心业务、降低经营成本，打造组织架构更简单、响应市场需求更敏捷、业务发展更优质的新博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8,920.30 万元，同比减少 33.37%；净利润 -75,385.55 万元，同比减少 510.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56.57 万元，同比减少 500.85%。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42,656.78 万元，较期初增长 4.25%，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7,251.45 万元，较期初减 41.33%。

七、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

2019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提到：

（1）无法获取子公司的审计资料

因为高频环境与公司的仲裁纠纷，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取得高频公司 2019 年 1-5 月财务资料，2019 年合并范围不包括高频环境。在审计过程中，

注册会计师没有取得能够支持公司针对该事项会计处理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关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博天环境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1 亿元,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博天环境公司流动负债总额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31.53 亿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博天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子公司未能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5 月 21 日,高频环境原股东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要求返还高频环境 70% 股权,博天环境无法取得高频环境 2019 年 1-5 月财务资料。公司在其判断并未丧失控制权及判断已丧失控制权时,没有及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取得并保持有利于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信息,造成企业编制的相关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没有相应依据支持。

2、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不及时: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编制半年报或第三季度报时对出现重大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博天环境在资产减值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博天环境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尊重审计机构的独立判断和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2)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出具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控审计报告所述的“内部控制缺陷”,切实维护上

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财务顾问已提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同时，梳理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运营中贯彻落实，强化过程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到涉及仲裁的相关通知文件，上述仲裁涉及金额已超过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属于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但你公司未能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另外，你公司在其他公告中关于公司未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表述与实际不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提醒你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独立财务顾问已提请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四）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变动风险

2020 年 6 月 15 日，博天环境发布《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股东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融控”）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签署了《关于博天环境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框架协议》。若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实施完成后，青岛融控将拥有公司不低于 25.00% 的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转让股份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尚需进行尽职调查、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上市公司公告：临 2020-044）。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工作

申港证券作为博天环境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关于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博天环境本次发行股份收购高频环境严格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包括：

1、独立财务顾问已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并购重组方案，督促和检查其履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义务，及时办理资产产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18 年 11 月 21 日，高频环境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高频环境 70% 股权已过户至博天环境名下。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相关事项，许又志、王霞、王晓就公司前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频环境 70% 股权的事宜，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虽然高频环境原股东提请了仲裁，但在仲裁裁决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仍继续有效并对双方行为均具有约束力，财务顾问多次告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按照交易方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相关义务，落实并购重组方案后续计划，并就本次仲裁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渠道查询履行了专项核查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登记股份以及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况，并持续关注仲裁的进展情况。

3、独立财务顾问督促并购重组当事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建立健全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4、独立财务顾问已及时审阅上市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督促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对外担保的合规性，通过查阅公告等形式进行核查。

5、独立财务顾问结合上市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核查并购重组方案是否按计划实施，实施效果是否与此前公告的专业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实现相关盈利预测或管理层预计达到的业绩目标。

持续督导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应就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核查工作原计划于 2020 年 3 至 4 月进行，由于交易对方不配合，无法正常开展。

6、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与公司及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做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和检查工作。根据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的督导和检查工作，包括：

(1) 申港证券项目组获取和核查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

(2) 申港证券项目组根据发现的募集资金被划转，对上市公司进行了问询。同时，赴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现场询问了解情况并及时获得对账单。

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申港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九、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一) 现金对价未完成支付

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许又志、王霞、王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4.2 条约定，“若博天环境本次配套融资不足或未能成功实施，则在各方确认本次配套融资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或无法成功实施之日起 2 个月内，博天环境应自筹资金并依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对价。若博天环境逾期支付上述交易对价的，须按逾期金额以每日 2% 的利率向交易对手方支付逾期违约金。”2019 年 9 月 10 日、9 月 12 日，博天环境分别向王霞、王晓、许又志原定金个人账户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1.5 亿元，均因交易对方账户异常导致无法完成支付。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付款过程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其后，博天环境未能取得交易对方有效银行账户并完成 1.5 亿股权收购款项支付。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许又志、王霞、王晓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高频环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3,800 万元，上述净利润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8 年度，高频环境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 6,463.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83.41 万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高频环境业绩承诺的议案》。

（三）承诺履行差异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四、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重组争议事项最新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高频环境原股东签署《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及有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相关交易协议全部解除，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已履行的部分相互返还，即高频环境原股东向公司返还股票折价款 20,000 万元，公司合计返还 70% 的高频环境股权；公司已支付的 3,000 万元定金高频公司原股东无需返还。具体内容详见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三、后续争议及其解决情况/（三）签订和解协议。”

上述和解协议的签订及业绩补偿承诺的终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3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上述《和解协议》作出裁决。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